

# 芳村客运站、滘口汽车站、海珠客运站及南洲路公交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号）等要求，招标人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芳村客运站、滘口汽车站、海珠客运站及南洲路公交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芳村客运站地块项目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东侧，地块东至坑口大街、西至花地大道中、南至坑口工业区停车场、北至浣花路，地块用地面积约2.28公顷。

滘口汽车站地块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南侧、芳兴路西侧，地块东至珠江大桥西桥、西至芳盈路、南至芳盈路、北至芳村大道西，地块用地面积约9.83公顷。

海珠客运站地位于海珠区南洲路南侧、东晓南路和南洲路交界，地块用地面积约2.04公顷。

南洲路公交站地位于海珠区南洲路南侧、海珠客运站地块东侧，地块用地面积约2.26公顷。

###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 2.2.1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 2.2.2 招标范围

（一）分别对滘口汽车站、海珠客运站及南洲路公交站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滘口汽车站、海珠客运站及南洲路公交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如需）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

（二）对荔湾区芳村客运站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编制荔湾区芳村客运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

(三)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6,592,032.47 元。

### 2.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如需）完成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且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工作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业绩、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附录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1) 将以下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

<sup>①</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②</sup>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③</sup>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为准)。

①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

④支付截图。

4.2 扫描附件4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并将支付截图随同投标登记资料发至招标代理邮箱），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栋7层

邮编：510220

联系人：阮工

电 话：020-8401570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 编：511431

联系人：蔡工

电 话：020-36240677

邮 箱：gzcxb@163.com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二维码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上下载。